

法經濟大意

吳英華 著

益智書店印行

法 制 經 濟 大 意

吳 英 華 著

益 智 書 店 印 行

序 言

這本書是爲了適應「文官考試規程」中所規的「法制經濟大意」而編譯的，所以也命名叫做「法制經濟大意」。本來，在我們現在的這個新興的國家裏邊，想要找一部完善的法制或經濟的書，那真得說是不容易；編者又是個門外漢，對於法制和經濟的學問，根本就沒有研究過，不過爲了充足要考試官吏的人們的欲望，所以纔不客氣的擔當這個工作。

這個工作——也就是這本書，是以野村信孝先生著的「法制經濟概要」爲經，溫廣田先生的「法學通論」爲緯而編成的。前者雖說是和「法制經濟大意」差不多，但是「法制之部」太偏重於日本的法制，似乎有些不合於我國的國情；後者又太有些專論法學，未免有點難於涉獵之感。所以編者下了一番組織的工夫，參酌了一點現在的實情，就是擇其重要者而保留之，擇其不重要者而割愛了，這一點，是編者敢直不諱的。

現在呢，選英擢俊，國家開了登庸的捷徑，學優則仕，人才遇着風雲的機會；如果因了這本書的關係，而使要打算考試官吏的人們，能夠一登龍門，爲國奉公，那纔是這本書的幸運呢！假使說這本書稍微有點價值，他的價值也許就在這一點。

最後，編者要說的，就是對日文沒有下過工夫，在譯文的裏邊，有些生澁的地方，還請讀若原諒。

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

編譯者於新京

法制經濟大意(目次)

法制

第一編 總 論

第一章	法之觀念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法之分類·····	六
第三章	法之成立及消滅·····	九
第四章	法之效力·····	一三
第五章	權利及義務·····	一六
第六章	國家之性質及作用·····	一九

第二編 公 法

第一章 基本法.....二五

第二章 行政機關.....三八

第三章 官 吏.....四九

第四章 行政作用.....五六

第五章 自治行政.....六四

第六章 刑 法.....七二

第七章 訴訟法.....八三

第三編 私 法

第一章 民 法.....八九

第二章 商 法	一八
---------	----

經 濟

第一編 緒 論	
---------	--

第一章 經濟之觀念	一三七
第二章 欲望與財貨	一三九
第三章 價值及價格	一四二

第二編 生產論

第一章 生產之觀念	一四五
第二章 生產要素	一四七

第三章	企 業	一五〇
-----	-----	-----

第四章	企業及協力	一五八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三編 交易論

第一章	交易之由來及方法	一六三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貨 幣	一六五
-----	-----	-----

第三章	各種財貨之價格決定	一七〇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信 用	一七四
-----	-----	-----

第五章	商 業	一七九
-----	-----	-----

第四編 分配論

第一章	分配及所得	一八三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地代	一八五
-----	----	-----

第三章	貸銀	一八六
-----	----	-----

第四章	利息	一九〇
-----	----	-----

第五章	利潤	一九二
-----	----	-----

第五編 消費論

法制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法之觀念

一、法之存在理由

人類具有自然素質之社交性與自愛性。因有社交性，故互相扶助，爲家爲國，組織各種之團體，以營共同生活。而同時又因有自愛性，各求其所欲，追逐不已，以是共同生活之安定，遂不可得，此即法之所以發生存在，而爲各種社會之軌範。

原來法之存在理由，尙有許多異說，然失却現代之價值。簡單言之，約如其次：

1. 神意說 法爲直接或間接之神意表示。

2. 正義說 法即正義。

3. 命令說 法爲治者對於被治者行爲之命令。

4. 自然法說 凡宇宙間萬古不易自然法之存在，爲人類認識，而制定人定法或現實法。

5. 社會契約說 法爲人民自由意思之合致契約而成者。

6. 歷史法說 法爲自然所發生之歷史的產物。

7. 唯物史觀 法爲經濟附隨之現象，恒隨經濟之變動爲轉移。

二、法之意義

法，爲人類社會生活上之軌範的準則，依社會力之遵守而維持。然一定之規律而成爲法者，須有如次之必要條件。

1. 爲人類行爲之準則

準則之觀念，屬於抽象的。故法係以一般抽象的多數之同種現象爲對象爲原則，對於

個個行為之規律，則不屬於法。其次，法爲人與人當然所遵守者，其因特別關係所制定而須遵守之規則，亦不得屬於法。

②社會生活之軌範

法係軌範的準則，以一定之目的爲前提而存在，非如自然法則，說明事物必然因果之關係。其目的則於鑑別善惡正邪，而加以軌範，乃當然之結果。故法之軌範，爲人類社會生活之全目的而存在者，所謂倫理的軌範之一是也。然爲達個個之目的而遵守者，所謂技術軌範，則不得謂之法也。

3. 依社會力之遵守而維持

由個個之人類構成共同團體，綜合團體員各自之力，則發生統括力。在人類社會生活裏有此統括力，稱爲社會力。因此力量，而社會生活得以統一。法，即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而發生存在者，則對於法之遵守，爲社會生活之絕對條件。故法之遵守，是以社會力而維持之。

4. 爲國家所認定之準則

維持共同生活之秩序，可爲人類行爲之準則者，未必盡屬於法，其中凡經國家所認定者，始具有法之性質，即國家所認定之準則，方爲法。

三、法與道德

道德爲人類各個人格完成而存在倫理的軌範，與爲人類生存之全目的之法相同。但道德之目的，則完成人類個人之人格，故其存在之根本理由，兩者迥異。而其所影響於吾人之意識亦殊，法，爲必須遵守者，具有絕對性，反之，道德則得爲適當之遵守，含有相對性，其結果遵守與維持，兩者之程度相異。法之遵守，屬於外部，由於社會力之維持，而道德之遵守，則屬於內部，由於個人的良心之叱責，如斯兩者之性質懸殊，而其內容範圍亦復不同，有廣汎之共同區域，有特有之獨立區域，即是道德所支配之範圍，較諸法之支配範圍爲大，換言之，法所支配之範圍，僅爲道德所支配領域之一部分。如慈善事業之餉金，則爲道德所命，而非法之所關，反之，各種之手續所規定之法，爲法

律之所屬，與道德無關。

四、法與宗教

法與人類有本末之關係，而宗教與人類，並無所謂不可離之關係。其區別之標準，大抵如次。

1. 宗教乃以神爲中心，以信仰維持之，故最後之判定爲神。法乃屬於國家，由國家維持之，故最後之判定爲國家。

2. 法爲兩面的關係，宗教爲片面的關係，祇有義務存在，並無權利可以要求，其所服從宗教上之義務，乃神之命令。

五、法與禮儀

法爲規律人類生活之軌範，禮儀未始非規律人類生活之軌範，二者之間，雖無何等區別，其不同之點，大抵如次。

1. 禮儀乃基於吾人之愛敬或畏敬之念而來，其最終之判定，則委於個人的意思或社會

的意思，此點與道德相同與法相異。

2. 禮儀與形式有不可離之關係，此點與道德相異，與法相似，然法未必皆與形式相終始。

3. 法爲兩面的關係，禮儀爲片面的關係，吾人對於他人並無要求禮儀之權利，蓋守禮儀乃以尊敬他人之心爲基礎，表示敬意，而法則不如是。

第二章 法之分類

一、成文法與不文法

此種區別，依法之成立形式而分類。以一定之立法程序，制成文書，且依一定之形式而公布施行之法，謂之成文法，否則謂之不文法。成文法亦曰制定法，因社會生活上之必要與否，國家或由國家付與立法權而制定，爲公共團體所認可，不文法則由國民自己認定。換言之，國家雖認定其有法律之效力，但未具有立法程序之形式的要素。故亦曰

非制定法。成文法依制定之手續如何，更分基本法，法律，命令，及自治法規並國際條約之數種。不文法依其內容有習慣法與理法之別。基於習慣成立者，乃多年之慣行，具有法之價值，且不反共同秩序，為國家所認定之法。基於條理成立者，即人性之自然的判斷，且具有客觀的妥當性。

二、國內法與國際法

此種區別，依法之適用範圍而分類。國內法以國家之內部關係而制定，其適用範圍，為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，故其對象則為國家與人民以及人民相互間之法律關係。國際法以國家對外部之關係而制定，其適用之範圍，為國與國間，故其對象為國家間相互之法律關係。國內法由國家之權利維持其執行，有絕對之保障，而國際法則不然，對於違反者之制裁，較諸國內法，甚為微弱。

三、公法與私法

吾人為社交之動物，組織幾何之團體，以營社會生活，乃其自然之本質。而人於組織